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

工程名称: 黄龙三岔镇李家河水环境综合治理的测绘和地
勘设计项目

工程地点: 黄龙县三岔镇

合同编号: 2024-[GK]-056H (由勘察人编填)

勘察证书等级: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

发包人: 黄龙县三岔镇人民政府

勘察人: 陕西中矿岩土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11月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黄龙县三岔镇人民政府

勘察人：陕西中矿岩土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测绘勘察人承担黄龙三岔镇李家河水环境综合治理的测绘和地勘设计项目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测绘勘察质量，经发包人、测绘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黄龙三岔镇李家河水环境综合治理的测绘和地勘设计项目

1.2 工程建设地点：黄龙县三岔镇

1.3 工程测绘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详见“岩土工程勘察任务书”

1.4 承接方式：总价承包

1.5 预计测绘勘察工作量：1、工程地质调绘(15km);2、钻孔(500.80/46米/个)。地形图测量长度约10公里。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测绘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

2.3 提供测绘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测绘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第三条: 测绘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测绘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 肆 份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测绘勘察成果资料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测绘勘察成果资料时间

4.1.1 本工程在施工条件具备的情况下, 服务期为 20 个工作日。

4.1.2 测绘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 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 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测绘勘察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计取费用; 或以“预算包干”、“中标价加签证”、“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等方式计取收费。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 由发包人、勘察人员另行议定。

4.2.2 本岩土工程测绘勘察费为¥: 440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 肆拾肆万元整)

4.2.3 付费方式: 测绘勘察根据进度付款, 第一次付款 30 %¥: 132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 壹拾叁万贰仟元整), 第二次付款 50 %¥: 220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 贰拾贰万元整), 第三次付款 20 %¥: 88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 捌万捌仟元整)。

第五条: 发包人、测绘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 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测绘勘察人明确测绘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测绘勘察工作范围内, 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 发包人

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勘察人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

5.1.3 发包人应及时向测绘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并承担其费用。

5.1.4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5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勘察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支付停、窝工费(计算方法见 6.1)；发包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发包人应按每提前一天向勘察人支付 元计算加班费。

5.1.6 发包人应保护测绘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测绘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测绘勘察人责任

5.2.1 测绘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测绘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测绘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测绘勘察人提供的测绘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测绘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测绘勘察人无力补充

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测绘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测绘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测绘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测绘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测绘勘察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 %。

5.2.3 在现场工作的测绘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4 在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未给测绘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除应付勘察人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还应付测绘勘察人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

6.2 由于测绘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测绘勘察费用由测绘勘察人承担。

6.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测绘勘察人未进行测绘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已进行测绘勘察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 50% 以内时,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 50% 的勘察费计 / 元;完成的工作量超过 50% 时,则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 100% 的勘察费。

6.4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测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测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6.5 由于测绘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测绘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测绘勘察费千分之一。

6.6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测绘勘察人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定金。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测绘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

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_____

第九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人、测绘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勘察人贰份。

发包人名称：

黄龙县三岔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勘察人名称：

陕西中矿岩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百

寰国际 1105 室

电 话：1320169018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万寿路支行

银行帐号：102907120510